

孫中山先生與美國（一）

林子勛

本年七月四日爲美國獨立二百週年紀念，同溯中美兩國的歷史友誼，當以國父中山先生首啓其端。茲就下列諸點，略述國父孫中山先生與美國的關係，以就教於中外雜誌讀者。

一、國父求學與革命的美

國行蹤

國父在美國的行蹤，可分檀香山及美國本土兩部份。

1. 檀香山的求學與建黨

當時檀香山雖係獨立國，爲土人君主制，惟已成爲美國的保護國，一八九八年正式歸併於美國。國父長兄德彰爲檀島華僑，在茂宜島租得荒地千數百畝，廣事畜牧墾殖，成效卓著，有「茂宜王」的綽號。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國父十四歲時應乃兄德彰之邀，隨母楊太夫人遠遊檀島，「此行始見輪船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是年秋就讀英教會所設之意奧蘭尼學院（Iolani College）（英國聖公會所辦），光緒八年（一八八一）五月十二日（西曆六月二十七日）於該院畢業。是年冬又就讀聖

路易學院（St. Louis College），此爲火奴魯魯之高等學校。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入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肄業，此爲檀島美人所立之最高學府，校中一切均採美制。是年六月自檀返粵。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十月又應乃兄德彰之召再赴檀島，決志傾覆清廷，創建民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三月自檀島歸國，入廣州博濟醫院附設醫科學校實習。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六月三十日以第一名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爆發，國父以爲時機可乘，九月第三次赴檀島，十月開始組織興中會，並發表興中會宣言。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亦即爲中國國民黨之起源，由此可見檀島可稱爲中國革命之搖籃。

2. 五次赴美聯絡志士與籌款

①國父第一次赴美，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六月由檀香山至舊金山乘火車至紐約，以推廣興中會爲目的。隨後赴英，而有倫敦蒙難之遭遇。

②國父第二次赴美，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三月由檀香山赴美，時保皇黨人運動關吏阻

其入境，幸得到公堂黃三德之助，始獲通行。在美曾刊印鄉容「革命軍」一萬一千冊，以爲宣傳，並發售革命軍需債券，改組大同日報，手訂致公堂新章。是年春夏間偕黃三德遊歷各埠，倡議洪門會員總註冊。此次行蹤，馮自由氏所撰「孫總理癸卯遊美補述」一文中，已有詳細的記載。此外並編印「中國問題之真解決」英文本，爲國父所倡革命對歐美人士的第一次宣言。

③國父第三次赴美，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九月十七日（西曆十月三十日）離英赴美。

二十六日（十一月八日）抵紐約，十一月初四抵波士頓。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五）返紐約設同盟分會，旋經芝加哥至舊金山，並至洛杉磯主持長堤會議。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初一（二月十日）抵舊金山，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七）成立舊金山同盟會。十九日（二月二十八）在舊金山麗蝶戲院演說「革命爲吾人今日保身家性命之唯一法門」。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二）離舊金山返檀島。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抵檀成立同盟會分會。

④國父第四次赴美，係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十

九日（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自歐赴紐約。二十三日（一月二十三日）自紐約赴舊金山，宣統三年正月初二到達。初七日離金山抵加拿大溫哥華，當時洪門會人士迎立於車站者千數百人。

國父在加拿大西部停留月餘。

⑤國父第五次赴美，係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四月十七日）由加返紐約。三月三十日（四月二十八日）抵芝加哥，得知廣州起義消息，四月二十三日趕赴美京，希獲美政界人士援助。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八日）返金山，由同盟會與致公堂分別報告，彼此聯合一氣，共圖光復大業。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一日）在舊金山設

洪門籌餉局，宣布籌餉章程，與張謙蘊、黃芸蘇、趙煜等分途籌餉。據致公堂的籌餉布告：「孫文大哥、黃芸蘇君於七月初二日動程，先往撥嵐、次舍路、士卜頓、抓李抓磚、追加失地、杭定頓、南巴貝士卜忌、參解、惡頓、梳力、洛士丙、必珠卜、保利麼、華盛頓、費路姐化、紐約、乞佛、士炳非、保士頓、保夫盧、企里崙、積彩、七地慎、勝普、棉答步路、柯未賀、地高打掌、慎、積活比令士、笠巴士頓、氣連打、貓失地、委黑林、底利古、李福至卡慎而還。」由此可見國父等籌餉所經過之商埠共有四十處之多。

此四十處之英文地名，曾經費海璣、李雲漢以及吳大猷諸位先生的考證，大致已有眉目。唯國父所到之處並未依照致公堂原訂之計劃，逐城前往，因為國父於八月二十一日（十月十二日）在典華城獲知武昌起義消息，即改變計劃。八

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在芝加哥開預祝中華民國成立大會，二十九日（十月二十日）赴紐約轉英

國趕辦外交。此點吳大猷先生已在他的大作「

國父辛亥遊美史實的討論」一文中，說明清楚了。此外吳先生另有「辛亥年 國父在美募款路程」一文，亦可參考。

以上簡述國父在檀香山讀書與建黨以及在美國本土的五次遊蹤所從事的各項革命活動，在學術史上及革命史上，均有深厚的歷史淵源，永遠值得我們的紀念。

一、國父遺著中所稱道的美國總統

美國爲嶄新的民主共和國，以選舉拔擢人才，其歷任總統大多傑出之士。國父中山先生於其遺著中，對美國總統之特別稱道者，計有下列幾位：

①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華盛頓爲美國開國之父，也是第一任大總統，他曾連續二任，但拒絕了第三任的連選，樹立了民主領袖的風範。其告別人民書曰：「依於本國實際之利害，導之以正義，和戰之途，於斯擇之。」一七九九年去世，葬於佛倫山畔，今之膜拜頂禮者，絡繹於途，永爲人思。

我國國父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三講中曾說：「說起開國元勳，便數到華盛頓，因爲那位大總統在爭人類平等的歷史上，是很有功勞的。」他又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孫文

說第六章）並在他自撰的自傳中特別提到：「於人則仰中華之湯武，暨美國華盛頓焉。」

②遮化臣（Thomas Jefferson）（1743—1826）

遮化臣今譯哲斐生，爲美國的第三任大總統，曾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起草美國獨立宣言，爲舉世知名的美國開國文獻。一八〇一年任總統。一八〇五年連任至一八〇九年退休。遮氏爲美國之大政治家亦爲美國之哲人。一七九七年曾當選爲美國歷時最久的哲學會會長，連任十八年之久。晚年任維吉尼亞大學校長。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紀念美國獨立五十週年紀念之日，與世長辭。在他去世之前曾自題墓銘曰：「美國獨立宣言之父，湯麥士哲斐生長眠於此。」

國父中山先生曾在民權主義第四講中提到遮氏，他說：「遮氏一派相信民權是天賦到人類的。如果人民有充份的民權，由人民自由使用，人民必有分寸，使用民權的時候，一定可以做許多好事，令國家的事業進步。遮氏這種言論，是主張人類是善的一說。」「遮化臣爭民權，他們門徒也爭民權，弄到結果，所要爭的民權，還是失敗，可以證明普通民衆不知運用政權。由於這個原因，歐美革命有了兩三百多年，向來的標題，都是爭民權，所爭的結果只得到男女選舉權。」

③孟祿（James Monroe）（1758—1831）

孟祿爲美國第五任總統，一八一六年當選，一八二〇年連任。他的任內，稱爲美國的「融洽



在等女子彰德兄及人夫盧、人夫太楊與生先山中孫父國 春年六九八一元公
。影合山香檀

時期」。其最大事件，即爲「孟祿主義」的宣佈。有兩項最重要的觀點：其一爲非殖民地主義理想，聲稱歐洲諸國不得在西半球尋求新的殖民地；其二爲非干涉主義理想，不准歐洲諸國干涉新大陸國家的內政，以免威脅他們的獨立。

國父中山先生在「修改章程之說明」一文中，曾提到「孟祿主義」，他說：「又如一種政策，也可以個人代表，如孟祿主義，即是代表防備歐洲政策的。」

國父又在民族主義第二講中說：「但是他們的帝國主義，還沒有改革，英國、法國、意大利，仍舊帝國主義進行，美國也拋棄孟祿主義，去參加列強一致行動。」國父對於帝國主義，深惡痛絕，認爲他們除了政治侵略之外，更在加強經濟侵略。

④ 林肯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林肯爲美國從窮苦奮鬥出身的大總統。他於一八六〇年當選，依次爲第十六任。其一生最大的成就爲解放黑奴，發表解放宣言 (Proclamation of Emancipation)。其一生最有名的演說爲葛特斯堡演說 (Gettysburg Address)，他揭露民有、民治、民享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的理想成爲震世的名言；其一生最大的遺憾則因黑奴的愚昧與誤解而被刺身死，永爲人類的哀思。

國父中山先生曾於民權主義第三講中稱讚林肯，他說：「大家都知道美國有兩個極有名的大總統，一位是開國的大總統叫做華盛頓，……其餘的一位大總統就是林肯。……因爲他解放黑奴，爲人類求平等，立了很大的功勞，所以世界上的人，至今都稱頌他。」國父又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講演中說：「兄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實在是集合古今中外學說，順應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這個結晶的意思，和美國林肯大總統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的話是相通的。這句話的中文意思，沒有適當的譯文，兄弟就把他譯作民有、民治、民享……林肯所主張的這民有、民治和民享主義，就是兄弟所主張的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由此可知兄弟的三民主義，在新大陸的偉人，是已經先得我心的。」

⑤ 麥堅尼 (William McKinley) (1843—1901)

麥堅尼於一八九六年當選美國第二十五任總統，一九〇〇年再度連任。麥氏曾幫助古巴爭取獨立，引起美西戰爭。西班牙戰敗求和，將關島、非律賓等地割讓美國，古巴亦成爲美國的保護國，爲避免日本佔領，夏威夷羣島亦同時與美國合併，這一切已使美國的領土擴大了。一九〇一年九月六日赴紐約參加泛美展覽會，不幸爲一無政府主義者所刺，九月十四日重傷不治逝世。臨終遺言：「那是上帝的意旨，他的意旨——不是我們的意旨，必要實現。」肅然信仰之誠，而與神同在。

國父中山先生在講演五權憲法時，曾提到麥堅尼氏。他說：「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到行獨立的目的。」由此可見，國父已稱道麥堅尼爲雄才大略的美國大總統了。

(6) 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

羅斯福氏原任麥堅尼任內之副總統，一九〇一年麥氏被刺身死，是年九月十四日羅氏繼任第二十六任總統，年僅四十三歲，爲當時美國總統中之最年輕者。羅氏雄才大略，建樹特多，對內壓制資本家的專橫，對外獎助巴拿馬運河的竣工，並積極擴充海軍，以謀太平洋的穩固。

國父中山先生曾在「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一文中稱道羅氏。他說：「美國以共和國體，其政權常爲政黨所把持，眞才反致

埋沒，故自華盛頓後，除林肯外，其餘之大總統，均不能大有所設施。至羅斯福始力矯此弊，故繼任之總統如塔夫脫、威爾遜，均一時之選，各能有所樹立。」

(7) 塔夫脫 (William Howard Taft) (1857—1930)

塔氏爲美國第二十七任總統，一九〇七年當選，一九一二年競選連任爲民主黨的威爾遜所敗。塔氏任內曾制訂參議員直接選舉法，及所得稅的憲法修正案。並擴大文官制度中的考績制度，採取保護關稅政策等。

國父中山先生曾於「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力之弊」一文中，稱塔夫脫爲「一時之選，而能有所樹立。」

(8) 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威爾遜氏，民主黨人，爲「學者政治家」。一八八六年以「議會政府」論文，獲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曾任教授及普林斯頓大學校長，一九一二年當選美國第二十八任總統，一九一六年連任一次。歐戰爆發，最初保持中立，直至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耶穌受難節始宣布參戰。一九一八年一月致國會咨文，提出有名的十四點原則，且以「民族自決」爲號召，要求建立「普遍性的國際聯合會」。一九二〇年三月美國參議院以四十九票對三十五票，否決對德和約，威氏一切理想落空。威氏爲和平主義者，曾於一九一九年，以其倡導國際和平的聲望，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金。一九二四年二月三日逝世於華盛頓。

國父中山先生贊同威爾遜的「民族自決」原則，曾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說：「當戰時，有個大言論最被人歡迎的，是美國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因爲德國用武力壓迫歐洲協商國的民族，威爾遜主張打破德國的強權，令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以後都有自主的機會……我們中國也受了美國的鼓勵，加入戰爭，雖然沒有出兵，但是送了幾十萬工人去挖戰壕，做後方的勤務。當時威爾遜主張維持以後世界的和平，提出了十四條，其中最要緊的，是讓各民族自決。」國父又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說：「從歐戰停止了之後，美國威爾遜總統，鑒於世界民族的大勢，大倡民族自決的那一說，這種民族自決的一說，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

以上國父對美國幾位最具聲望與最有貢獻的總統，備加稱述，如華盛頓則以其爲美國開國之父，且具高尚之人格；遮化臣（現譯哲斐生）則以其起草獨立宣言，重視人之善性而提倡民權；林肯則以其解放黑奴且倡民有、民治、民享之說。今日華府矗立之華盛頓紀念塔、哲斐生與林肯紀念堂，三者並峙，象徵美國之國魂，可見此三位美國偉大之總統，同爲舉世所欽仰。其他如孟祿，則以孟祿主義，爲抵抗帝國主義之政策；如麥堅尼、羅斯福則以其能擺脫議會之專橫，而發揮總統應有之權能；繼之而起者，如塔夫脫，亦能有所樹立；威爾遜則以書生從政，獨倡民族自決之說，以挽救人類的危機，維護世界的和平。由此以觀，則國父之稱道，皆評論至當、言出由衷了。（未完）